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99 号

致：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信息”或“被收购公司”）的委托，就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灿文化”）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矿业”或“转让方”）持有的祥云信息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担任被收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5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 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	27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7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2
十、《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33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3
十二、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玖灿文化	指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祥云信息、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天辰矿业	指	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玖泽农业	指	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玖辉环保	指	山西玖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玖灿恒通	指	玖灿恒通（山西）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	指	玖灿文化与天辰矿业、徐学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徐学禹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玖灿文化以 0.29 元/股的价格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的祥云信息 15,000,0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玖灿文化持有祥云信息 15,000,000 股股份，占祥云信息总股本的 75%。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如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玖灿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N08D9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T4幢1908号
法定代表人	隋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玖灿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玖灿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泽农业	700.00	70.00
2	哇啦哇文化传媒（太原）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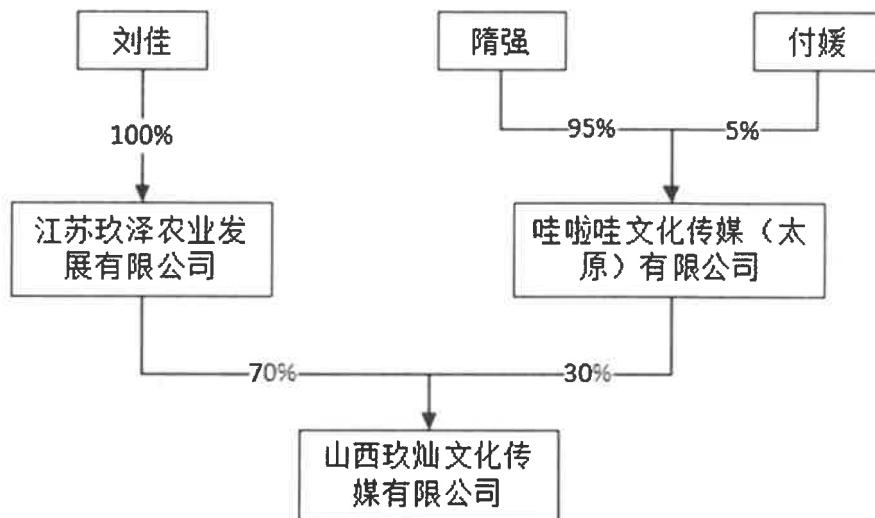
其中，玖泽农业持有玖灿文化 70%的股权，为玖灿文化的控股股东。根据玖泽农业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玖泽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7G5C03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新沂市双塘镇南京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佳为持有玖泽农业 100%股权的股东，通过玖泽农业间接持有收购人 7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佳基本情况如下：

刘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办事处业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包头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包头市名流矿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待业；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包头市祥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信和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团队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瀚亚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团队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待业；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山西国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包头市欧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玖泽农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新沂葡浓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包头市乌兰哈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玖辉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荟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山西玖盛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徐州玖泽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玖泽盛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玖泽农业	刘佳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 持股100%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销售

				塑料 加工 专用 设 备、 包 装 专 用 设 备的 生 产、 销 售 和塑 料制 品的 销 售
2	玖辉环保	刘佳担任 执行董 事、总经 理、法定 代表人， 玖泽农业 持股90%	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山西 玖久 旺农 牧科 技有 限公 司	玖泽农业 持股95%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动物诊疗；药品零售；兽药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饲料添加剂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	暂未 开展 业务

			装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内蒙古古荟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玖泽农业持股87%	新能源开发；石油设备、配件、燃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清洁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不含需要审批事项）、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	成品油零售
5	江苏玖泽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玖泽农业持股70%、玖灿恒通持股3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徐州 玖泽 牧丰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刘佳担任 执行董 事、总经 理、法定 代表人， 玖泽农业 持股8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渔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林草种子质量检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 开展 业务
7	玖灿 恒通	玖灿文化 持股9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	互联 网直 播服 务

			化妆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西玖盛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玖泽农业持股55%	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羊肚菌
9	玖灿文化	玖泽农业持股70%（收购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	互联网直播服务

			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西 玖辉 胜蓝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 开展 业务
11	山西 玖辉 清色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 开展 业务
12	山西 玖辉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暂未 开展 业务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山西 玖辉 绿洲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 开展 业务
14	山西 玖辉 碧水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 开展 业务
15	山西 玖辉 森悦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 开展 业务
16	山西 玖辉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	暂未 开展

	绿尚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	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
17	山西玖辉美域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18	山西玖辉立方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开展业务
19	山西玖辉秀丽环保合伙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	暂未开展业务

	企业 (有 限合 伙)	伙份额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西 玖辉 泽美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 开展 业务
21	山西 玖辉 清源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 开展 业务
22	山西 玖辉 碳和 环保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玖辉环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并持 有90%合 伙份额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	暂未 开展 业务

	伙)		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诉、涉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隋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苏立峰	监事
3	付爽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声明，玖灿文化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山西天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晋天策验审[2023]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玖灿文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玖灿文化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玖灿文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祥云信息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矿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股东决定，股东徐学禹同意天辰矿业转让其所持被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完成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 年 4 月 4 日，收购人和天辰矿业、徐学禹签署《收购协议》，收购人以 0.29 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肆佰叁拾伍万元（4,35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过程中，玖灿文化单次受让天辰矿业所持祥云信息股份数量超过祥云信息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2023 年 4 月 4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收购协议》，当日祥云信息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31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217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35.00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来贤街支行出具的《单位单账户（币种）存款余额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玖灿文化在该行账户存款余额为 6,417,682.59 元。玖灿文化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

根据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意向书

2023 年 1 月 5 日，玖灿文化与天辰矿业签署《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

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祥云信息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收购协议

2023 年 4 月 4 日，收购方玖灿文化与天辰矿业、徐学禹签署《收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就交易的具体安排、支付安排、过渡期安排、股份登记、出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生效与终止、费用和税收、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祥云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天辰矿业持有的 1,500.00 万股祥云信息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限售义务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
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祥云信息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承诺及过渡期安排未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相关规定。

（六）要约收购

被收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其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被收购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故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七）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祥云信息及、天辰矿业、徐学禹出具的声明及徐学禹个人信用报告，祥云信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祥云信息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祥云信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收购协议》、认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玖灿文化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权。祥云信息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玖灿文化将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在稳定祥云信息现有供应商合作基础上，扩大商品供货渠道和供货品种，有效提高采购质量并控制采购成本；玖灿文化将协助祥云信息，进一步丰富产品内容并深度挖掘服务方向，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将祥云信息现有客户圈由广东区域拓展至山西、江苏及国内其他区域，促进祥云信息收入的稳健增长，提高祥云信息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祥云信息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祥云信息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祥云信息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调整祥云信息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祥云信息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祥云信息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祥云信息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修改祥云信息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和祥云信息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祥云信息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祥云信息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祥云信息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祥云信息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祥云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祥云信息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前，天辰矿业直接持有祥云信息 75%的股份，徐学禹直接持有天辰矿业 100%的股权，祥云信息控股股东为天辰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徐学禹。本次收购完成后，玖灿文化将持有祥云信息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祥云信息控股股东变更为玖灿文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佳。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祥云信息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祥云信息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

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取得祥云信息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祥云信息的业务发展，改善祥云信息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祥云信息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祥云信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祥云信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部分内容。

祥云信息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祥云信息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部分内容。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

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四）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部分内容。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被收购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祥云信息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如下承诺事项：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玖灿文化声明如下：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45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被收购公司祥云信息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祥云信息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 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三) 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祥云信息的稳定经营，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佳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祥云信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祥云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祥云信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祥云信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盛冉、周晖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电话：010-64426767

传真：010-62054161

经办律师：吴滨彤、许海生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住所：深圳市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2806、2808-2810 及
2901-2903、2905-2906、2908-2912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经办律师：黄和楼、施鹏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黄和楼

施鹏翔



2023年6月4日